

#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

校社科〔2017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 2017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重大引导立项项目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院系，各相关项目负责人：

经社科处审核并向全校公示，报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批准，以下项目列入 2017 年东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人文社科重大引导项目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科研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拨付。

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《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》等文件的

要求，严格执行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，规范使用科研经费，按时提交《项目任务书》、《年度进展报告》；研究任务完成后提交《结题报告》，及时办理结项。

1. 重大引导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。2017 年 12 月进行年度检查，2018 年 12 月验收结项（验收标准见附件 2）。逾期不能结项的须提交延期申请，说明项目进展、延期原因和结项时间。

2. 项目经费全额下达。根据校财字 [2017] 6 号文件规定，经费使用截止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，财务处将对基本科研业务费设立 2 个考核时间点，分别为 6 月 15 日和 9 月 30 日。截止 6 月 15 日，已下拨的经费使用未达到 50% 的项目，除收回未达 50% 的未使用经费外，并同比例核减剩余经费；10 月 15 日前专项资金应全部使用完毕，未使用的经费由学校收回。收回的资金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预算后再次使用。

3.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 1 份书面《项目任务书》（本人签字，院系盖章），同时登录社科处网站“社科科研管理系统”，在“立项申请”中填写纵向新增科研项目信息，上传《项目任务书》电子文件及本文件扫描件，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。项目来源选择校内项目。

4.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，项目负责人在社科科研管理系统“结项管理”中填写结项信息，上传《结题报告》电子文件和社科处发文扫描件，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。审核通过后系统显示结项状态。

附件：

1. 2017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  
重大引导立项项目
2. 东南大学校内人文社科项目验收标准

（主动公开）



---

抄送：人文学院、法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育系

---

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

2017年5月2日印发

---

## 2017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引导立项项目

| 序号 | 项目编号          | 项目类型 | 学院       | 负责人 |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经费<br>(万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1  | 2242017S10001 | 重大引导 | 人文学院     | 王珂  | 全球汉语新诗文体的变异融通调查、研究和数据库建设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2  | 2242017S10002 | 重大引导 | 法学院      | 张洪涛 | 整合法理学基本范畴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3  | 2242017S10003 | 重大引导 | 艺术学院     | 李倍雷 | 中华艺术史学理论体系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4  | 2242017S10004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陈淑梅 | 区域一体化的深化与全球价值链的重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5  | 2242017S10005 | 重大引导 | 人文学院     | 徐菲菲 | 中国旅游伦理的内涵、特征、机理及其对旅游行为的影响效应研究—基于大数据的方法 | 5          |
| 6  | 2242017S10006 | 重大引导 | 艺术学院     | 汪小洋 | 基于图像知识库的中国宗教美术史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7  | 2242017S10007 | 重大引导 | 建筑学院     | 陈薇  | 中国古建筑营造技艺的文献研究与谱系传承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8  | 2242017S10008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周勤  | 基于SNA的博弈分析与共享平台机理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9  | 2242017S10009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徐盈之 |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我国绿色制造体系构建路径与模式研究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10 | 2242017S10010 | 重大引导 | 人文学院     | 夏保华 | 负责任创新视阈下的技术创新实践哲学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11 | 2242017S10011 | 重大引导 | 艺术学院     | 李轶南 | 晚清民国时期中国设计艺术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12 | 2242017S10012 | 重大引导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 | 郭洪体 | 后期维特根斯坦思想的伦理意义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13 | 2242017S10013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韩静  | 高管特征、激励机制与成本粘性关系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14 | 2242017S10014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吴利华 | 供需政策匹配下我国传统制造企业绿色转型的促进机制研究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15 | 2242017S10015 | 重大引导 | 家发展与政策研究 | 葛沪飞 | 市场融合中商业模式演化机理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16 | 2242017S10016 | 重大引导 | 家发展与政策研究 | 汪敏达 | 个体参与社会突发群体冲突事件的信念动因研究—基于ERP实验的方法       | 5          |
| 17 | 2242017S10017 | 重大引导 | 家发展与政策研究 | 浦正宁 | 我国科教资源转化为创新驱动力的策略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18 | 2242017S10018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臧新  | 逆全球化背景下增强我国OFDI和出口关联度的机理和对策研究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19 | 2242017S10019 | 重大引导 | 人文学院     | 梁卫霞 | 当代生态神学前沿问题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20 | 2242017S10020 | 重大引导 | 人文学院     | 白朝晖 | 唐诗异文接受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21 | 2242017S10021 | 重大引导 | 人文学院     | 许敏  | 现代中国家庭的伦理支持系统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22 | 2242017S10022 | 重大引导 | 法学院      | 顾大松 | “网约车”的法律规制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23 | 2242017S10023 | 重大引导 | 艺术学院     | 徐习文 | 10至13世纪汉文化圈罗汉信仰与图像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24 | 2242017S10024 | 重大引导 | 外国语学院    | 侯旭  | 多语种外宣译本海外认知度与翻译有效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25 | 2242017S10025 | 重大引导 | 外国语学院    | 高圣兵 | 西方翻译思想多源发生学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26 | 2242017S10026 | 重大引导 | 外国语学院    | 季月  | 汉民族学习者英语虚拟语气加工的眼动和脑电研究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27 | 2242017S10027 | 重大引导 | 外国语学院    | 许克琪 | 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重要作家文学作品中的生态意识研究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|
| 28 | 2242017S10028 | 重大引导 | 大学报哲社版编辑 | 卢虎  | 高校艺术专业期刊网络传播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|
| 29 | 2242017S10029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李庆华 | 泰勒的科学管理思想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|
| 30 | 2242017S10030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秦双全 | 创业团队结构测量量表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| 31 | 2242017S10031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傅兆君 | 城乡关系优化视野下城乡一体化深入推进策略研究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| 32 | 2242017S10032 | 重大引导 | 经济管理学院   | 吴斌  | 财政引导基金协同风险投资提升创业质量的机理与对策研究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| 33 | 2242017S10033 | 重大引导 | 法学院      | 周佑勇 | 工程法特色课程体系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| 34 | 2242017S10034 | 重大引导 | 法学院      | 施建辉 | 理工科优势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| 35 | 2242017S10035 | 重大引导 | 体育系      | 金凯  | 健康中国视野下青少年运动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| 36 | 2242017S10036 | 重大引导 | 法学院      | 李川  | 风险社会背景下的交通安全刑法规制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| 37 | 2242017S10037 | 重大引导 | 艺术学院     | 赫云  | 中国艺术史图像母题与神话主题问题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|

## 附件 2

### 东南大学校内人文社科项目验收标准（试行）

#### 第一章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验收标准

**第一条** 基础科研扶持项目（原创新基金），应申报获得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 1 项（含申报当年），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，则可以申请结项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端的智库成果 1 篇以上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。

**第二条** 重大引导项目，应申报获得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选题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申请 1 项或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申请 1 项（含申报当年），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，则可以申请结项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以上；或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端的智库成果 1 篇以上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课题组成员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以上；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 1 项。

**第三条** 省部级重点基地（智库）年度课题，综合考核基地（智库）年度建设情况，主要考核基地（智库）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、基地（智库）成员争取省部级项目及经费、基地团队与人才培养、学术活动开展与智库建设等方面。开放课题的结项要求：应申报获得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 1 项（含申报当年），且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以上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端的智库成果 1 篇以上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。

**第四条** 高端的智库成果为省部级以上的重大决策或智库成果，包括省部级重要领导及中央领导批示、省部级以上党政国家机关采纳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（必须提供相应的采纳证明）、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和《求是》杂志上的学术性成果或智库成果、被《新华文摘》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的研究成果、被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、教育部《智

库专刊》采用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。

**第五条** 校内优秀科研机构资助项目,综合考核科研机构的年度建设情况,主要考核机构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、基地成员争取省部级项目及经费、基地团队与人才培养、学术活动开展与智库建设等方面。

## **第二章 其他校内社科项目验收标准**

**第六条** 东南大学出版基金(人文社科),相关专著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出版。

**第七条** 校内社科科研机构课题,综合考核该科研机构年度建设情况,主要包括获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、机构成员争取项目与经费、人才培养、学术活动及基地(智库)建设等方面。

## **第三章 验收和年检程序**

**第八条** 每年12月社科处组织项目验收和中检。12月20日前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度报告1份(含电子文件)或结题报告1份(含电子文件)和成果附件(封面、目录、首页复件),经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后报送社会科学处。如不能按期结项或有重大变化,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调整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本验收标准自2014年立项的各类项目开始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 
2017年3月21日